

债券代码： 600126.SH

债券简称： 25 杭钢 01

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一、原审计机构的情况

（一）原审计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（三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（四）履职情况：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-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根据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期限已满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。经公开招标，公司已选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至202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已签署相关协议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，符合公司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资信和诚信情况

审计机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。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，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时间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

本次变更于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，同时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停止履职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始履行职责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。

四、本次变更影响

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正常经营变动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